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公司 2020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20,000.00 股，发行价为 78.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463,8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9,975,479.60 元，余额为人民币 1,548,488,320.4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19,316.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5,969,003.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6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8,567,987.0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7,759,970.7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534,654.09 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765,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03.72 元的差异金额为 75,325,621.0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普特”）、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活期存款	18,794,660.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活期存款	6,217,447.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活期存款	19,611,368.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活期存款	7,534,154.56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活期存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活期存款	6,377,022.67
合计	—	—	58,534,654.09

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1010002240163、944002010002240170）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513,960.37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 9,070,115.44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443,844.9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387-2 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苏州奥普特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了现金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65,000,000.00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	结构性理财	40,000,000.00	2023/8/14	1.35-2.85	9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	结构性理财	65,000,000.00	2023/9/13	1.35-2.75	9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性	50,000,000.00	2023/9/23	1.50-3.20	8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	结构性理财	30,000,000.00	2023/7/24	1.35-2.85	9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	结构性理财	26,000,000.00	2023/8/11	1.35-2.85	9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	结构性理财	14,000,000.00	2023/8/14	1.35-2.85	9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性	100,000,000.00	2023/9/28	1.50-3.10	13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	结构性理财	50,000,000.00	2023/9/11	1.35-2.75	94
9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东莞证券“月月鑫”9月期32号(S2B940)	结构性理财	40,000,000.00	2023/12/18	3.10	276
1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存单	结构性理财	60,000,000.00	2023/9/20	3.00	274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	结构性理财	50,000,000.00	2023/7/24	1.35-2.85	91
12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2023/6/7	3.00、2.10	182
13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3/6/7	3.00、2.10	182
14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3/7/27	2.90	91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

2.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在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由 13,613.29 万元增加至 16,507.21 万元；“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费用由 6,224.45 万元增加至 8,569.42 万元。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70.73 万元增加“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主要为设备投资，调整后的“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 60,143.8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5,969,00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567,98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759,970.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595,731,200.00	595,731,200.00	595,731,200.00	69,395,817.71	336,151,883.90	-259,579,316.10	56.43	2024年12月	352,757,247.16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06,597,800.00	306,597,800.00	306,597,800.00	-	77,347,973.16	-229,249,826.84	25.23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4,310,203.72	309,409,906.20	309,409,906.20	30,371,251.14	93,347,037.24	-216,062,868.96	30.1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830,800.00	124,830,800.00	124,830,800.00	36,576,490.54	73,849,094.22	-50,981,705.78	59.16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54,499,000.00	54,499,000.00	54,499,000.00	2,224,427.67	56,067,809.32	1,568,809.32	102.88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50,996,172.88	996,172.88	10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5,969,003.72	1,541,068,706.20	1,541,068,706.20	138,567,987.06	787,759,970.72	-753,308,735.48	51.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7 月调整至 2025 年 7 月。具体原因为：因募投项目主体建筑造型结构复杂使得建筑工程各项前置许可获取时间晚于预期、前期项目周边市政配电管网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